

证券代码：832120 证券简称：永辉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辉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建东主持。

####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票拟发行不超过250万股，拟发行对象为王有平、陈俊科、伍世和、李正春、陈光耀、高志勇、朱振亚、刘伟胜、汤柳等9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

关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详见《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鉴于本次发行对象中陈光耀为公司董事，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该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和认购者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鉴于本次发行对象中陈光耀为公司董事，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股票发行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3、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4、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5、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